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統一期貨多媒體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15,953,891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20,41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320,796 股之 58.39%。

出席董事：鄧潤澤董事長、姜志達董事、鄭俊睿董事、杜靜婷獨立董事、曹曉虹獨立董事、劉稟洪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 會計師
大通商務法律事務所 陳峰富 律師

主席：鄧潤澤董事長



記錄：馬鈞盈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公司法規定之數額，依法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認列資產減損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列於損益表部分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NT\$9,687 仟元

(二)本次資產減損，因不涉及現金流量，因此對公司營運資金無重大影響。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其中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上述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二。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 15,953,8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945,107 權 (含電子投票 111,627 權)	99.94%
反對權數：6,469 權 (含電子投票 6,469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15 權 (含電子投票 2,315 權)	0.01%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436,75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3,675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6,302,427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28,495,502 元，考量公司營運所需擬不分配股東股利。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 15,953,8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858,109 權 (含電子投票 24,629 權)	99.39%
反對權數：93,468 權 (含電子投票 93,468 權)	0.5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14 權 (含電子投票 2,314 權)	0.01%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法規修正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 15,953,8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945,094 權 (含電子投票 111,614 權)	99.94%
反對權數：6,482 權 (含電子投票 6,482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15 權 (含電子投票 2,315 權)	0.01%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法規修正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 15,953,8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945,093 權 (含電子投票 111,613 權)	99.94%
反對權數：6,483 權 (含電子投票 6,483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15 權 (含電子投票 2,315 權)	0.01%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法規修正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 15,953,8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945,094 權 (含電子投票 111,614 權)	99.94%
反對權數：6,481 權 (含電子投票 6,48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16 權 (含電子投票 2,316 權)	0.01%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參與子公司「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案及未來釋股案。

說明：(一)依照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全數放棄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碩辣椒) 為凝聚向心力所辦理一〇七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認購。按照本公司當時持有碩辣椒股權比例 79.95% 計算，可認購股數及總金額分別為 122,323 股，新台幣 1,223,230 元，未認購之股數係由碩辣椒員工所認購，持股降為 78.18%

(二)依照本公司 107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碩辣椒一〇七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認購。按照本公司當時持有碩辣椒股權比例 78.18% 計算，可認購股數及總金額分別為 2,814,480 股，新台幣 28,144,800 元，實際認購股數為 1,000,000 股，新台幣 10,000,000 元，考量碩辣椒所處環境及經營結果及本公司投資策略，未認購之股數係由碩辣椒原股東及投資人所認購，持股降為 59.97%。

(三)日後碩辣椒擬辦理申請登錄興櫃及上櫃等相關作業時，本公司將配合相關法令辦理提撥碩辣椒股票，辦理興櫃登錄或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而提撥之股數及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當時市場狀況、碩辣椒當時營運與獲利情形等，與承銷商共同議訂之。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 15,953,8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945,092 權 (含電子投票 111,612 權)	99.94%
反對權數：6,485 權 (含電子投票 6,485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14 權 (含電子投票 2,314 權)	0.01%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第七屆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之任期自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止，任期三年，並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應選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作業管理辦法」為之。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身份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或名稱	得票權數
董事	1	Times Online Limited 代表人：鄧潤澤	17,424,379
董事	1	Times Online Limited 代表人：黃文鴻	15,932,842
董事	1	Times Online Limited 代表人：姜志達	15,886,120
董事	3	Johnny Brothers Holding Limited	15,595,214
獨立董事	E2221*****	杜靜婷	15,457,567
獨立董事	R2224*****	曹曉虹	15,315,744
獨立董事	E1025*****	劉稟洪	15,308,959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茲為公司營運上之需要，擬解除本屆新任董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廣。

(三)敬請 討論。

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補充說明如下：

新任董事	兼任職務
鄧潤澤	1. Times Online Limited 董事長 2. Johnny Brothers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3. Blue Panda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4. 夏亞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 辣椒方舟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7. 網石棒辣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傲世辣椒有限公司董事 9. 香港紅心辣椒娛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杜靜婷	辣椒方舟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劉稟洪	茂為歐買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志達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 15,953,8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935,342 權 (含電子投票 101,862 權)	99.88%
反對權數：9,780 權 (含電子投票 9,780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769 權 (含電子投票 8,769 權)	0.05%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上午九點四十五分。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仍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內容為準)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近年來，遊戲產業的蓬勃發展、玩家素質、消費能力的提升，帶動整個遊戲市場的蓬勃發展，從早期的電腦遊戲、到現在的手機遊戲以及目前的電競市場等，紅心辣椒經過不同世代的轉型跟嚴峻挑戰，又因為手機遊戲的跨國性與便利性，中國、日本、韓國、歐美等廠商，不需要在台灣設立公司即可推出手機遊戲，也嚴重的重創在地公司的發展，為因應遊戲市場的變化，紅心辣椒於一〇七年調整策略，嚴選優質手機及電腦遊戲搶攻市場。茲將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09,585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376,369 仟元上升 8.83%。稅後合併總利益為新台幣 10,383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稅後合併總利益新台幣 73,835 仟元獲利下滑 85.94%。

(二)一〇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百分比 (%)
合併營業收入	409,585	376,369	8.83
合併營業毛利	139,919	96,984	44.27
合併營業費用	132,837	112,051	18.55
合併稅後總損益	10,383	73,835	(85.94)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資產報酬率	1.84	12.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1	24.5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59	(5.5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4.49	28.76
純益率%	2.54	19.62
每股盈餘(元)	0.09	2.7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由子公司碩辣椒負責遊戲研發資源整合，同時，於一〇六年十二月取得《真三國無雙·斬》遊戲開發，並擁有全球營運授權，成功擴展到遊戲研發領域以及海外遊戲市場，並於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發行日本市場。並預計於一〇八年下半年推出中國地區，除自行開發外，仍持續和各大知名海外研發及發行公司，共同合作開發與設計手機遊戲產品，提高公司整體研發能力。

(五)一〇八年度營運方針

1.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除現有遊戲產品保有動能，將推出兩款遊戲，包括韓國開發商所研發的MMORPG遊戲《靈魂之聲 Online》，以及韓國知名營運及開發公司《Neowiz》所自製的棒球手遊《棒球大王》。同時，也與韓國新興開發公司簽訂一款角色扮演遊戲產品，預期以多元化的產品提高公司在市場的佔有率。
2. 謹慎尋找遊戲產品，並嚴控產品品質，提升產品生命週期及玩家忠誠度以及提升遊戲付費點。同時嚴格管控廣告支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
3. 持續擴展高知名度電腦遊戲產品，鞏固電腦線上玩家會員，維持電腦線上遊戲市佔率。
4. 加強遊戲評測團隊，改善遊戲評測流程，提升代理遊戲品質及多樣性，並積極與開發廠商溝通以加強遊戲在地化內容。

(六)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主要從事數位遊戲代理營運及社群平台經營，營業收入項目為數位遊戲收入，已於今年陸續推出手遊《棒球大王》及電腦遊戲《靈魂之聲 Online》，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量之統計表。

(七)一〇八年度重要產銷政策

紅心辣椒所使用的點數卡、虛擬產包等與第三方金流合作，透過金流與通路資源整合，擴大線上付費管道及提升遊戲曝光率，降低通路成本提高獲利能力。

(八)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尋找優質產品及自主開發遊戲擴展海外市場

在遊戲市場上競爭激烈，故紅心辣椒秉持著提供玩家良好的遊戲環境以及產品，將持續在眾多遊戲中評選優質的產品，提高玩家的忠誠度，延長遊戲壽命，提升公司競爭力以及市場佔有率。

透過子公司辣椒方舟，代理並推出多元化手機遊戲產品，強化營運動能以及營運人才培育。

並將持續尋找優質IP，透過子公司碩辣椒培養研發人才，將研發之手機遊戲，除在台灣市場營運外，進而發行至亞洲及全球市場，擴大整體市場佔有率，提高母子公司獲利能力。

(九)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公司受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手機遊戲市場已晉升為亞洲排名第五名，顯示台灣遊戲市場商機大，國際遊戲廠商持續轉重台灣市場。同時，全球統一版的遊戲市場已日益增加，許多各國國際遊戲廠商於通路金流、客戶服務等布局全球化之在地運營，因此更加重未來將面臨中國、日本、韓國及歐美等各國國際遊戲廠商分食與競爭。

2. 公司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法規之變動，並未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以上為一〇七度營業報告，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之支持與愛護，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同心協力積極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期以良好的經營績效回饋各位股東的期望與厚愛，尚敬請繼續惠賜指正及鼓勵。

董事長：鄧潤澤



執行長：李亦華



會計主管：賴怡琳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議案，上述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與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杜 靜 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合併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75 號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紅心辣椒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心辣椒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心辣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紅心辣椒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紅心辣椒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遊戲點數卡收入認列之存在發生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類型，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紅心辣椒集團遊戲點數卡收入之認列，係依消費者於遊戲點數卡銷售通路購買遊戲點數進行儲值後，再依據儲值點數耗用數量計算並認列為營業收入。由於遊戲點數之儲值及耗用高度仰賴資訊系統，因此系統彙總儲值及耗用情形的過程對於確保營業收入之存在發生及正確性至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遊戲點數卡收入認列之存在發生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遊戲點數卡收入認列之程序，暨其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檢查管理階層與遊戲點數卡銷售通路間之對帳暨收款情形。
3. 檢查系統中消費者遊戲點數儲值及耗用紀錄之正確性。
4. 取得系統產生之遊戲點數耗用報表並確認與收入認列之金額一致。

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紅心辣椒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遊戲代理營運，透過與遊戲開發商簽訂遊戲代理合約並支付相關權利金以取得遊戲代理權。在市場高度競爭情況下，遊戲生命週期可能與代理合約授權期間不一致，管理階層須判斷按合約期間攤提之權利金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是否存有差異並認列損失，因管理階層做成此項決定須運用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之評估程序，暨其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評估表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驗證管理階層評估個別遊戲營運情況減損跡象之適當性，以確認有減損跡象之個別遊戲已列入該報表。
 - (2) 詢問管理階層編製未來現金流量之基礎假設並與相關歷史或佐證資料核對。
 - (3) 測試減損評估表各項數字加總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紅心辣椒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51,978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總額之 29.17%；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4,52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 37.73%。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紅心辣椒集團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心辣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心辣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心辣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心辣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心辣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心辣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紅心辣椒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6,830	26	\$ 211,586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3,417	10	16,2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4,372	20	85,58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53	-	2,6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458	2	10,127	2
1410	預付款項		7,241	2	10,79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2,628	8	9,3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5,099</u>	<u>68</u>	<u>346,340</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8,878	8	120,787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825	1	8,16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85,749	16	112,174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3,241	6	33,826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38	1	3,4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5,931</u>	<u>32</u>	<u>278,354</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521,030</u>	<u>100</u>	<u>\$ 624,694</u>	<u>100</u>

(續次頁)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2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8,558	2		-	-
2170	應付帳款			39,787	8		96,287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63	-		19,12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88,449	17		49,95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73	2		1,9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七		231	-		94,243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9,061</u>	<u>29</u>		<u>281,571</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6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	-		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1</u>	<u>-</u>		<u>2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49,302</u>	<u>29</u>		<u>281,599</u>	<u>4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73,208	52		273,208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6,371	1		3,22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440	1		-	-
3350	保留盈餘			28,739	6		44,403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9,524	2		8,48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22,282</u>	<u>62</u>		<u>329,320</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9,446</u>	<u>9</u>		<u>13,775</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71,728</u>	<u>71</u>		<u>343,095</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21,030</u>	<u>100</u>	\$	<u>624,69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李亦華



會計主管：賴怡琳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09,585	100	\$ 376,3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269,666)	(66)	(279,385)	(74)		
5900 營業毛利		139,919	34	96,984	26		
營業費用	六(五)(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843)	(18)	(64,984)	(17)		
6200 管理費用		(55,502)	(13)	(47,06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2)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837)	(32)	(112,051)	(3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082	2	(15,06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047	2	5,7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0,623	8	67,243	1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68)	-	(1,0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6,990)	(2)	21,78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512	8	93,654	25		
7900 稅前淨利		39,594	10	78,587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9,211)	(7)	(4,752)	(1)		
8200 本期淨利		\$ 10,383	3	\$ 73,835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775	-	(\$ 5,36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5	-	(5,36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58	3	\$ 68,468	1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36	1	\$ 76,089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7,947	2	(2,254)	-		
		\$ 10,383	3	\$ 73,835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11	1	\$ 70,721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7,947	2	(2,253)	(1)		
		\$ 11,158	3	\$ 68,468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9		\$ 2.7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9		\$ 2.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李亦華



會計主管：賴怡琳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待 彌補虧損)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73,208	\$ 38,647	\$ -	(\$ 65,619)	\$ 13,851	\$260,087	(\$ 1,007)	\$259,080
本期淨利		-	-	-	76,089	-	76,089	(2,254)	73,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67)	(5,367)	-	(5,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089	(5,367)	70,722	(2,254)	68,468
105 年度虧損撥補:	六(十四)(十五)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5,970)	-	35,970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十四)	-	(290)	-	-	-	(290)	-	(2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六(四)(十四)	-	838	-	(2,037)	-	(1,199)	-	(1,19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17,036	17,036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208	\$ 3,225	\$ -	\$ 44,403	\$ 8,484	\$329,320	\$ 13,775	\$343,095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73,208	\$ 3,225	\$ -	\$ 44,403	\$ 8,484	\$329,320	\$ 13,775	\$343,095
本期淨利		-	-	-	2,436	-	2,436	7,947	10,3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5	775	-	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36	775	3,211	7,947	11,1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4,440	(4,440)	-	-	-	-
現金股利		-	-	-	(13,660)	-	(13,660)	-	(13,66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十四)	-	(919)	-	-	265	(654)	-	(65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四)	-	3,976	-	-	-	3,976	-	3,97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六(四)(十四)	-	89	-	-	-	89	-	8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27,724	27,724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208	\$ 6,371	\$ 4,440	\$ 28,739	\$ 9,524	\$322,282	\$ 49,446	\$371,7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李亦華



會計主管：賴怡琳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594	\$ 78,5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六(四)	6,990	(21,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六(二)(十九)	4,809	-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一)	6,237	9,293
各項攤提	六(六)(二十一)	47,809	43,837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十九)	-	6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五)(十九)	-	1,103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9,687	9,76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10)	(1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68	1,07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44,111)	(82,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254)	(35,368)
其他應收款		(331)	46,813
預付款項		3,554	(484)
其他流動資產		6,734	9,5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0)	8,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053)	-
應付帳款		11,252	7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47)	(6,883)
其他應付款		(32,860)	15,749
其他流動負債		231	9,3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	(5,5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42	81,578
收取之利息		210	138
支付之利息		(168)	(1,073)
支付之所得稅		(18,996)	(2,8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12)	77,8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16,2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001)	-
處分投資價款	六(四)	76,808	118,13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六(二十五)	(2,296)	(5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1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98,729)	(66,3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7)	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645)	36,3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44,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1,40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3,660)	-
非控制權益增加		31,700	17,0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3)	(58,368)
匯率影響數		244	(4,9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756)	50,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586	160,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830	\$ 211,5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李亦華



會計主管：賴怡琳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個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73 號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遊戲點數卡收入認列之存在發生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之類型，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遊戲點數卡收入之認列，係依消費者於遊戲點數卡銷售通路購買遊戲點數進行儲值後，再依據儲值點數耗用數量計算並認列為營業收入。由於遊戲點數之儲值及耗用高度仰賴資訊系統，因此系統彙總儲值及耗用情形的過程對於確保營業收入之存在發生及正確性至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遊戲點數卡收入認列之存在發生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5.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遊戲點數卡收入認列之程序，暨其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6. 檢查管理階層與遊戲點數卡銷售通路間之對帳暨收款情形。
7. 檢查系統中消費者遊戲點數儲值及耗用紀錄之正確性。
8. 取得系統產生之遊戲點數耗用報表並確認與收入認列之金額一致。

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遊戲代理營運，透過與遊戲開發商簽訂遊戲代理合約並支付相關權利金以取得遊戲代理權。在市場高度競爭情況下，遊戲生命週期可能與代理合約授權期間不一致，管理階層須判斷按合約期間攤提之權利金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是否存有差異並認列損失，因管理階層做成此項決定須運用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3.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之評估程序，暨其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評估表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驗證管理階層評估個別遊戲營運情況減損跡象之適當性，以確認有減損跡象之個別遊戲已列入該報表。
 - (2) 詢問管理階層編製未來現金流量之基礎假設並與相關歷史或佐證資料核對。
 - (3) 測試減損評估表各項數字加總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74,076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總額之 16.95%；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5,171 仟元，占個體綜合利益總額之 161.0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711	22	\$ 135,758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417	12	16,2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3,695	8	75,04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32	-	2,71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565	2	10,027	2
1410	預付款項		6,248	2	11,16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2,626	10	9,36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4,794</u>	<u>56</u>	<u>260,275</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28,025	29	187,167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378	-	7,62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9,236	7	41,666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9,484	7	25,019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11	1	3,0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2,134</u>	<u>44</u>	<u>264,529</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436,928</u>	<u>100</u>	<u>\$ 524,804</u>	<u>100</u>

(續次頁)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2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7,806	2		-	-
2170	應付帳款			28,255	6		26,73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78	-		19,16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74,768	17		43,59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23	1		1,9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	-		84,017	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630</u>	<u>26</u>		<u>195,468</u>	<u>37</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	-		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u>	<u>-</u>		<u>1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4,646</u>	<u>26</u>		<u>195,484</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73,208	62		273,208	5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6,371	2		3,22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440	1		-	-
3350	保留盈餘			28,739	7		44,403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9,524	2		8,484	2
3XXX	權益總計			<u>322,282</u>	<u>74</u>		<u>329,320</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36,928</u>	<u>100</u>	\$	<u>524,80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李亦華



會計主管：賴怡琳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42,399	100	\$	355,1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五)(六)(二 十一)(二十 二)及七	(166,945)	(69)	(266,695)	(75)
5900 營業毛利			75,454	31		88,416	25		
營業費用	六 (五)(六)(二 十一)(二十 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818)	(31)	(64,501)	(19)
6200 管理費用		(41,219)	(17)	(38,977)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037)	(48)	(103,478)	(30)
6900 營業損失		(40,583)	(17)	(15,06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297	4		7,1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8,859	12		68,438	1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68)	-	(1,0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395	1		20,96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383	17		95,475	27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00)	-		80,413	2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2,636	1	(4,324)	(1)	
8200 本期淨利		\$	2,436	1	\$	76,089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775	-	(\$	5,36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775	-	(\$	5,367)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211	1	\$	70,722	2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9	\$		2.7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9	\$		2.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李亦華



會計主管：賴怡琳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106 年度								
			\$ 273,208	\$ 38,647	\$ -	(\$ 65,619)	\$ 13,851	\$ 260,087
			-	-	-	76,089	-	76,089
			-	-	-	-	(5,367)	(5,367)
			-	-	-	76,089	(5,367)	70,722
105 年度虧損撥補：	六(十四)(十五)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5,970)	-	35,970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十四)		-	(290)	-	-	-	(2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六(四)(十四)		-	838	-	(2,037)	-	(1,199)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73,208	\$ 3,225	\$ -	\$ 44,403	\$ 8,484	\$ 329,320
107 年度								
			\$ 273,208	\$ 3,225	\$ -	\$ 44,403	\$ 8,484	\$ 329,320
			-	-	-	2,436	-	2,436
			-	-	-	-	775	775
			-	-	-	2,436	775	3,2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40	(4,440)	-	-
現金股利			-	-	-	(13,660)	-	(13,66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十四)		-	(919)	-	-	265	(65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十四)		-	3,976	-	-	-	3,97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係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六(四)(十四)		-	89	-	-	-	89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73,208	\$ 6,371	\$ 4,440	\$ 28,739	\$ 9,524	\$ 322,2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李亦華



會計主管：賴怡琳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00)	\$ 80,4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六(四)	(1,395)	(20,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六(二)(十九)	4,809	-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二)	5,820	9,004
各項攤提	六(六)(二十一)	31,677	42,3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十九)	-	87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七)(十九)	9,687	9,76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7)	(1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68	1,05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44,111)	(82,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3,534	(26,793)
其他應收款		(538)	46,388
預付款項		4,920	12
其他流動資產		6,736	9,5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	8,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093)	-
應付帳款		5,327	(4,3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86)	(7,222)
其他應付款		(32,098)	11,715
其他流動負債		-	5,3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4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49	76,972
收取之利息		147	132
支付之利息		(168)	(1,052)
支付之所得稅		(1,271)	(2,8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7	73,2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16,2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001)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0,000)	(60,000)
處分投資價款	六(四)	76,808	118,13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	18,57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六(五)	(571)	(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7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二十五)	(33,580)	(57,7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344)	3,2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44,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9,67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3,6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60)	(73,6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047)	2,7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758	132,9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711	\$ 135,7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李亦華



會計主管：賴怡琳



【附件四】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302,427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2,436,75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3,675
可供分派數合計	28,495,50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495,502

董事長：鄧潤澤



執行長：李亦華



會計主管：賴怡琳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前略)</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p> <p>(前略)</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 IFRS 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使用權資產，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五條</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p>	<p>第五條</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p>	<p>一、配合 IFRS 第九號金融工具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修正條文，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新增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三至六款略）</p> <p>三、<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四、<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三至六款略）</p>	
<p>第六條</p> <p>（前項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六條</p> <p>（前項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配合 IFRS 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第三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二、考量與我國政府機關交易，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低，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修正第三項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第七條</p> <p>（前項略）</p> <p>三、關係人交易：</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三至五項略）</p> <p>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管理處財務部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p>	<p>第七條</p> <p>（前項略）</p> <p>三、關係人交易：</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第十一條</u>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三至五項略）</p> <p>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管理處財務部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p>	<p>一、因「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次變更，故修訂第三項第二款。</p> <p>二、章節調整，故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五章規定辦理。</p>	<p>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第八條</p> <p>(前略)</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八條</p> <p>(前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u></p>	<p>一、配合 IFRS 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一目考量我國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得免除公告，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四、為使公司書面作業程序與準則一致，增定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第一及二項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第一及二項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考量與我國政府機關交易，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 IFRS 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餘略)</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餘略)</p>	<p>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條</p> <p>一、本公司得購買額度：本公司得投資範圍為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投資性不動產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p> <p>(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兩百，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餘略)</p>	<p>第十條</p> <p>一、本公司得購買額度：本公司得投資範圍為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投資性不動產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p> <p>(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餘略)</p>	<p>配合公司投資策略需求，修訂投資有價證券總額至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為限。</p>
<p>第十一條</p> <p>(前略)</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一條</p> <p>(前略)</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本公司一致，故修正第四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p>第十四條</p> <p>(前略)</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p>	<p>第十四條</p> <p>(前略)</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修正第二項。</p> <p>二、考量我國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人承認之程序，明定僅限國內公</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至七款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第一至七款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債。</p> <p>三、考量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有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修正第三項，放寬集團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第一及二款略)</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第一及二款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為使公司書面作業程序與準則一致，第一項第一款移至第四項並增定第三項。</p> <p>二、配合 IFRS 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三、<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四、<u>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十六條</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p>	<p>第十六條</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u>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u>，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p>	<p>一、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p> <p>二、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二、第一款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p> <p>（第一至十款略）</p> <p>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p> <p>（第一至十款略）</p> <p>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p>	<p>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廿四條</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廿四條</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廿七條</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至三款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四條及本條前四項之規定辦理。</p>	<p>第廿七條</p> <p>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至三款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四條及前四項之規定辦理。</p>	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廿九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廿九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二、明確規範外部專家責任，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制定目的</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一條 制定目的</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但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之相關法令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故刪除。</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第一至三款略)</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第一至三款略)</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五條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餘略)</p>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五條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u>該公開發行</u>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餘略)</p>	<p>酌修文字。</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本公司</u>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u>本公司</u>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p>	<p>第八條</p> <p><u>公開發行</u>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公開發行</u>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u>該公開發行</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u>公開發行</u>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u>該公開發行</u></p>	<p>一、酌修文字。</p> <p>二、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u>本公司</u>為之。</p>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u>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u>該公開發行公司</u>為之。</p> <p><u>所稱之事實發生日</u>，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刪除第三項與本作業程序第三條重覆之文字。</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訂定或修訂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p>	<p>新增修訂內部稽核作業規範。</p>
<p>第十八條 制修廢與頒布實施</p> <p>本作業程序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後</u>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八條 制修廢與頒布實施</p> <p>本作業程序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u>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制定目的</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一條 制定目的</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但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之相關法令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故刪除。</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第一至三款略)</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第一至三款略)</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五條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餘略)</p>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五條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餘略)</p>	<p>酌修文字。</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第八條</p> <p>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p>	<p>一、酌修文字。</p> <p>二、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三、刪除第三項與本作業程序第三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上。</p> <p>三、<u>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u>公開發行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u>公開發行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u>公開發行公司</u>為之。</p> <p><u>所稱之事實發生日</u>，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重覆之文字。</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訂定或修訂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p>	<p>新增修訂內部稽核作業規範。</p>
<p>第十八條 制修廢與頒布實施</p> <p>本作業程序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八條 制修廢與頒布實施</p> <p>本作業程序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提報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杜靜婷	1. UNIVERSITY OF THE INCARNATE WORD, SAN ANTONIO, TX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CEMBER 1999 MAJOR: ACCOUNTING 2.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DOMINGUEZ HILLS, CARSON, C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UMMER 2001 CONCENTRATION: MBA, MARKETING	1. SKECHERS USA INC. SR. INTERNATIONAL TRADE Finance Specialist 2. SKECHERS USA INC. INTERNATIONAL ACCOUNT MANAGER (JUNIOR) 3. TA CHEN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R	圓祥國際有限公司 總經理 圓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0 股
獨立董事	曹曉虹	1.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2. 東吳大學- 會計系學士畢業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無	0 股
獨立董事	劉稟洪	中興大學- 法律系學士畢業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諮詢管理委員會委員	理律法律事務所- 行政管理部主任兼資深法務專員	0 股